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
教学支持服务

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5-W00020802)

采购人: 上海开放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2月09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3.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04148700-002868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5-3183)
- 3、预算编号：0025-W0002080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含国顺校区、阜新校区、中原校区、教视大厦四大校区，各校区均设有办公室、各类教室、公共会议室。现需专业的第三方公司来对各校区的教职工的数字化办公设备，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语音教室、教学机房的教学设施设备，公共会议室的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保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交付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8、采购预算金额：198 万元（国库资金：0；自筹资金：198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198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日期。

12、项目联系人：张妍、郑亭亭、姜诚东

13、电话：13917576309、18616915608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5-12-09 起至 2025-12-16，上午 00:00:00~12:00:00 至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2. 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09 至 12:00:00~23:59:59，上午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2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另行约定的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网上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失败；其中，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规定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出席磋商会议。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25653049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妍、郑亭亭、姜诚东

电话：13917576309、18616915608

传真：/

邮箱：zhangyan@cairui.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
| 2 | 项目任务单号 | 招 2025-3183 |
| 3 | 采购人 | 名 称： 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21-25653049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张妍、郑亭亭、姜诚东 电 话： 13917576309、18616915608 传 真： / 邮 箱： zhangyan@cairui.com.cn |
| 5 |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 本项目最高限价：198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98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6 | 所属行业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交付/服务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
| 8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9 | 合格供应商条件 | 见采购邀请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响应 |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 勘。 |
| 12 | 答疑会 |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采购文件获取 |

| | | |
|----|-------------|--|
| | | <p>截止时间</p> <p>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p> <p>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p> <p>答疑会时间：另定</p> <p>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p> <p>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
| 13 | 磋商保证金 | <p>金额： <u>3.96 万元</u>（人民币）。</p> <p>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方式。</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p> <p>账号：094309010400785285853235816</p>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12-22 13:30:00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
| 17 |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 <p>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
| 18 |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 |

| | | |
|-----------------------------|---------------------|--|
| | | 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
| 19 |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 另定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 21 | 付款方法 |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p> <p>(2)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3)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p> <p>(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p> |
| 22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20%计算。采购项目最低收费 4945 元。 |
|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

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 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20. 报价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 5 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最终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 3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但是符合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含国顺校区、阜新校区、中原校区、教视大厦四大校区，各校区均设有办公室、各类教室、公共会议室。现需专业的第三方公司来对各校区的教职工的数字化办公设备，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语音教室、教学机房的教学设施设备，公共会议室的信息化设备进行维护保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服务对象

上海开放大学的数字化办公设备、多媒体教室内的多媒体设备、智慧教室、智慧空间内的教学设备及智能教学辅助系统、语音教室及教学机房内的电脑教学设备（含语音教学设备）、各类公共会议室内的信息化设备。

上海开放大学数字化办公设备有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一体机等总计 3000 余台。

上海开放大学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总计 80 余间，教室内设备总计 500 余台，其中包括电脑、投屏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幕布、功放、话筒、智能教学辅助系统等。

上海开放大学语音教室、教学机房总计 20 余间，教室内设备总计 1100 余台，其中包括电脑、投屏设备、视频采集设备、幕布、功放、话筒等。

上海开放大学各类公共会议室总计 10 余间，会议室内信息化设备总计 30 余台，其中包括投屏设备、幕布、电脑等。

三、服务范围

1、数字化办公设备保障范围

（1）上海开放大学国顺校区、阜新校区、中原校区、教视大厦内开大教职工办公室使用的数字化办公设备；

（2）数字化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含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一体机、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外置存储设备（U 盘、移动硬盘）等。

2、教学支持保障范围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各校区内的所有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语音教室、教学机房等教学场所的教学设施设备保障和教学考试技术支持。

3、会议、活动保障范围

上海开放大学总校各校区内公共会议室信息化设备保障及各类会议、活动的信息化技术支持。

四、服务需求（★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 1、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保障教职工的数字化办公设备正常运行；
- 3、保障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语音教室、教学机房的教学设备正常运行，教学、考试等活动的顺利进行；
- 4、各类会议、活动现场信息化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 5、为教职工用户提供必要的设备使用指导及帮助；
- 6、配备专职工程师为重点用户提供保障服务；
- 7、★本项目至少提供 16 名驻场成员，提供现场 7×14 小时服务，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体现的，视为无效响应。
- 8、采购人免费提供驻场人员场地；
- 9、特殊情况时为保证学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需求提供 7×24 小时驻场保障服务；
- 10、现场服务人员需经校方审核，若校方对现场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服务质量不认可，可以随时要求更换直至校方满意，若发现服务人员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需随时更换；
- 11、驻场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校方，且有完整的信息变更记录；
- 12、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支持服务，**提供突发事件值守方案**；
- 13、对于因校方业务调整需要而增加的服务内容，通过协商完成相关工作；
- 14、文档齐全，各项服务活动可以追踪；
- 15、项目运行维护标准须符合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化管理；
- 16、信息服务、安全、质量管理要求分别符合 ISO20000、ISO27001、ISO9001 标准；
- 17、安全运维管理须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8、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的服务标准；

19、提供全面完善的备品备件方案，合理详细的备品备件配置方案及更新补充方案；

20、服务期内中标方需以书面方式提供完善的考核机制及服务质量要求。

五、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数字化办公设备维护服务内容

- (1) 提供各类数字化办公设备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除服务；
- (2) 提供终端系统、常规办公软件的安装、设置、故障排除服务；
- (3) 提供数字化办公设备、常用软件使用指导服务；
- (4) 提供相应维护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
- (5) 提供位于公共区域的公用设备的每月一次巡检及保养服务；
- (6) 制定服务周期保养计划，并对办公终端设备进行巡检（年度不少于一次）；
- (7) 提交相关服务台账、数据报表、分析报告。

2、教学支持保障服务内容（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空间、语音教室、教学机房等教学场所）

- (1) 提供各教学场所的各类教学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故障排除服务，当设备无法修复或设备需要升级时，书面提出设备更换的建议；
- (2) 根据教学要求安排驻场工程师值班，提供各教学场所的面授/直播教学、机/笔考试等活动的现场技术支持和设备保障服务；
- (3) 提供各智能教学辅助系统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除服务；
- (4) 提供常用设备的备品备件，以便对出现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修复，并列出备品备件清单；
- (5) 根据学校的具体教学安排，提前完成对应各教学场所的操作系统、教学考试软件等教学环境的安装、调试服务；
- (6) 提供课前、课中、课后各教学场所的设备检查、调试、课堂巡视、监控等服务；
- (7) 按需提供教师居家直播教学的远程课前调试、课中巡视、课后信息汇总等服务；
- (8) 根据要求完成课堂、考试生成数据、音视频等资料的存储、备份、上传及必要整理、编辑工作；

(9) 提出维护保养计划，根据计划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工作，每月、每学期向甲方书面提交服务报告；

(10) 在考试期间，提供考场信息安全、数据保密服务；

(11) 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数据报表、分析报告。

3、会议、活动保障服务内容

(1) 每月定期对会议室提供信息化设备巡检与调试服务；

(2) 根据要求在会议、活动前进行设备检查、调试，彩排以及相关准备工作；

(3) 根据会议、活动要求安排驻场工程师值班，提供各场所在线上/线下会议、活动过程中的现场信息化技术支持和设备保障服务；

(4) 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数据报表、分析报告。

4、其它保障服务内容

(1) 提供参观接待服务，对智能教学辅助系统以及各教学场所的功能描述、应用场景介绍、各类资源体验服务等，并制定接待服务方案；

(2) 提供终端信息安全保障服务，按照学校终端分级管理规定，做好终端管理工作，重点岗位终端的加强保障。制定周期计划对数字化办公、教学、考试、会议活动等终端设备进行病毒防护、安全加固、系统清理等工作，并提交终端信息安全巡检报告（年度不少于两次）；

(3) 定期向甲方共享行业安全资讯，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安全现状分析及展示，供甲方参考；

(4)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学校对数据的治理和采集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学校信息中心提供业务数据，按照定期的方式提供数据按月提供 excel，包括一些基础数据以及日常运行数据。

(5)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制作信息化建设推广材料（年度不少于两次），将服务成效制作成以海报、宣传册、视频、微信推文等形式交付采购方。

(6) 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方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

(7) 针对项目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服务团队中必须包含至少一名安全管理人员。

(8) 对于因校方业务调整需要而增加的服务内容，通过协商完成相关工作；

(9) 提交相关工作台账、数据报表、分析报告。

注：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不限于所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多种方式，以满足学校对于服务内容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六、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期内通过电话调查、问卷报告、维修反馈等方式，进行如下服务考核调查：

- (1) 服务期内无重大责任事件；
- (2) 文档齐全，各项服务活动可以追踪；
- (3) 总体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 (4) 总体服务投诉小于 1 %；
- (5) 对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6) 对事件需现场处理到达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 (7) 对事件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 (8) 设备资产有完整记录；
- (9) 成交单位若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维护和维修工作，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专业公司提供服务，并扣除成交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至少每天每服务人次 500 元)；
- (10) 若成交单位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基本的服务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处以罚金。

2、供应商须通过先进的应用技术提升各项服务及管理能力的水平，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运维系统及整体技术管理方案，相关技术运维方案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服务期内需以书面方式提供完善的考核机制及服务质量要求。

4、现场服务人员需经采购人审核，若采购人对现场服务人员的能力和服务质量不认可，可以通过协商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若发现现场服务人员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需随时更换。

5、驻场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采购人，且有完整的信息变更记录。

七、商务要求

1、成交后服务方需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必须有稳定、专业的团队，具有良好的商用信誉。

2、本项目拟推荐项目负责人应系供应商的在编人员。

3、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项目相关情况予以了解。

- 4、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本项目类似的实施业绩。
- 5、具备教育行业的相关运维经验。
- 6、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2) 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八、验收要求

- 1、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操作和维护技术手册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
- 2、所有服务内容须按照交付成果按阶段要求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评审。
- 3、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验收要求，制作验收汇报材料，采购人组织内部及专家评审，经采购人评审通过后进行验收。如果供应商制作的验收汇报材料未通过专家评审，供应商需重新制作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 4、双方签署验收文件时，供应商应提交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九、保密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向任何个人和任何单位透漏采购人数据及信息，保密协议具体内容由采购人拟定。
- 2、供应商须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确保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数据信息的存储安全，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存储保密性，确保数据安全不被泄露。
- 3、供应商须承诺，若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数据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一经证实，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供应商进行索赔。

十、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 1、组织机构

为使本项目能按时并保质保量地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设立一个完整和稳定的工作小组。

2、成员要求

- (1) 在服务期限内，本项目至少提供 16 名驻场成员；
- (2) 供应商须保证项目负责人手机 7*24 小时开机，以确保有应急需求时能有及时处理跟进。
- (3) 项目团队中负责人需具备国家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相关证书。
- (4) 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SP（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等相关证书。

十一、变更原则

在项目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人员相一致，供应商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若中途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变更成员的资质须高于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人员的资质，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变更。

十二、其它要求

- 1、响应供应商须承诺接受各项服务的交付成果经采购人评审验收。
- 2、本项目不得进行外包，如果在项目过程当中采购人发现服务商有外包行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款项，对造成泄密的行为，有权追究服务商的法律责任；造成项目进度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项目索赔，响应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已履行协议的款项，并承担本合同全部款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提供的咨询服务人员、执业水平和服务时间未达到服务工作要求的，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由于响应供应商

工作失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给予采购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自我奖惩承诺，针对采购人及项目情况提供完善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

6、服务方必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服务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上海开放大学的连带损失。

7、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需签署数据保密协议。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相关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服务方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服务方不得对数据进行复制、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对所有采购人存放于服务方处的数据包括服务运行产生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8、需求理解：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9、服务方案要求：

（1）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响应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达到的服务目标、服务程序（流程）、各步骤节点、人力物力配置及分工、服务质量承诺等。

10、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设计科学、合理。

（2）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合理、完备。

（3）廉洁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说明：

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供应商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应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十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8) 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 (9)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需求的分析理解、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数字化办公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教学支持保障服务方案、会议、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其它保障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式、应急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值守方案、验收方案、备品备件、保密方案等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3183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得分 | 0-10 |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 2 | 需求的分析理解 | 0-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理解透彻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2）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3）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得 1 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3 | 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 | 0-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的，得 3 分；（2）重点、难点分析比较透彻、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3）重点、难点理解不透彻、针对性较差，得 1 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 | 0-20 | 服务方案共 4 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 |
| 4.1 | 数字化办公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字化办公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2）描述的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3）描述的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4）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5）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
| 4.2 | 教学支持保障服务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支持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2）描述的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3）描述的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4）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5）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
| 4.3 | 会议、活动保障服务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会议、活动保障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 5 分；（2）描述的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3）描述的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4）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 2 分；（5）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 1 分；（6）未提供或不 |

| | | | |
|-----|---------------|------|--|
| | | | 符合需求，不得分。 |
| 4.4 | 其它保障服务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它保障服务方案（如参观接待服务、信息安全保障、安全现状分析及展示等）进行综合评分。（1）描述的科学合理准确且有相应针对性，得5分；（2）描述的较为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4分；（3）描述的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4）描述有欠缺，不够详细的，得2分；（5）描述不完整，针对性差的得1分；（6）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
| 5 | 应急处理 | 0-15 | 应急处理共3项打分项，具体要求和评分标准如下： |
| 5.1 | 应急响应方式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式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响应方式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完全覆盖本项目特点，得5分；（2）应急响应方式框架完整，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3）应急响应方式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得1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5.2 | 应急响应时间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分。（1）应急响应时间全面优于常规要求，体现极高的服务水准，得5分；（2）应急响应时间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符合行业常规水平，得3分；（3）应急响应时间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法满足基本保障需求，得1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5.3 | 突发事件值守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值守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科学严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2）方案基本保障需求，得3分；（3）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自我奖惩承诺可操作，人员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及管理体系的完善，针对招标人及项目情况提供完善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优越得5分；（2）保证措施完整，但可操作性较弱或者没有针对性，得3分；（3）保证措施有缺陷，可行度低得1分；（4）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7 |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的科学、合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备，得5分；（2）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简单，得3分；（3）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有缺陷，得1分；（4）内容缺 |

| | | | |
|----|------------|-----|--|
| | | | 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8 | 项目负责人 | 0-3 |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软考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 |
| 9 | 项目团队成员证书情况 | 0-5 |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 CISP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SP (信息系统安全认证专业人员)、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 证书的，每有一名人员具备上述任意一项证书或多项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10 | 人员整体情况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 人员结构合理、专业分工合理、相关证书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 5 分；(2) 人员结构较合理、有专业分工、有相关证书，服务经验一般的，得 3 分；(3) 人员结构合理性；(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差、无专业分工、无相关证书，无经验的，得 1 分 |
| 11 | 验收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 验收方案全面、合理，提供相关材料细致、完善，得 5 分；(2) 验收方案部分缺陷，或缺少必要的相关资料，得 3 分；(3) 验收方案缺陷严重，且缺少必要的相关资料，得 1 分；(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12 | 备品备件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分。(1) 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全面、优惠，备品备件配置合理、详细，更新补充方案适用、科学，得 5 分；(2) 备品方案较全面，优惠力度低，备品备件及更新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 3 分；(3) 备品方案无针对性，备品备件及更新方案简单或缺漏，得 1 分；(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描述不得分。 |
| 13 | 保密方案 | 0-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 保密方案科学、可执行性及可追查性强，得 5 分；(2) 保密方案较简单，内容有缺项，执行性一般，得 3 分；(3) 保密方案无针对性、执行性较差得 1 分；(4) 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无描述不得分。 |
| 14 | 企业资质 | 0-5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 | | |
|----|--------|-----|--|
| 15 | 类似项目业绩 | 0-6 |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业绩内容范围应包含信息化设备维护，每承担过1项加1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报价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包 1

| | | | |
|------------------------------|--------------|-------------------------------|-------------|
| 服务内容：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金额(元)(总价、元) |
| | | | |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供应商只需填写“响应”。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报价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招 2025-3183

| 序号 | 招标要求分类 | 招标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 |
| 2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 | | |
| 3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
| 4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5 | 最高限价 |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 | | |
| 6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 | | |

| | | | | | |
|----|--------------|--|--|--|--|
| | |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见供应商须知。 | | | |
| 8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 10 | 报价 |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初次和最终报价都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价格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 | | |
| 1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 12 | 付款方法 |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 | | |
| 13 | “★”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 14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 |
| 15 | 公平竞争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 | | |

| | | | | | |
|----|-------|-------------------------------|--|--|--|
| | 和诚实信用 |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16 | 其他 |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用户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格式（如接受联合体响应）

联合体响应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响应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方后，联合体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开放大学的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教务支持服务-数字化办公设备及教学支持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 | | | |
| 主要工作特点：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职业资格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至少提供 16 名驻场成员，提供现场 7×14 小时服务，未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体现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

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中期检查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凭证。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

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

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